

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7160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代理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屬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其屬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案件名稱。

四、申請目的。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第三條 前條申請書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第二條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准許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間、處所及應注意事項。

二、不許閱覽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到場閱覽時，應先出示核准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提供閱覽。

第六條 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於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閱覽資料攜出場外。

二、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撕破、污損或毀損。

三、裝訂之閱覽資料不得拆散。

四、不得有其他影響閱覽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閱覽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立即予以制止，經制止不聽者，應中止其閱覽，並得禁止其就同一案件再申請閱覽。

閱覽人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七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申請人閱覽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第八條 申請人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供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九條 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十條 複印閱覽資料，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派之專人為之。複印費用，B4 以下尺寸，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A3 尺寸，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附件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申請書

受文者：_____

案由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_____	護照身分 或該國 護照號碼 或發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代理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_____	護照身分 或該國 護照號碼 或發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 之關係			
※ 法人或團體名稱：_____			
主事務所地址：_____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字號：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二、代理人屬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屬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法人或團體請附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有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公開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許閱覽。另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之申請閱覽，並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後段「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規定之限制。
- 五、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於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將閱覽資料攜出場外。
 - (二) 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撕破、污損或毀損。
 - (三) 裝訂之閱覽資料不得拆散。
 - (四) 不得有其他影響閱覽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 六、複印閱覽資料，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派之專人為之。閱覽之資料，涉及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複印時，亦同。
- 七、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資料，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二) 複印費用，B4 尺寸以下，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A3 尺寸，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 八、其他事項：
 - (一) 違反第四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二) 違反第五項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立即予以制止，經制止不聽者，應中止其閱覽，並得禁止其就同一案件再申請閱覽。
 - (三) 申請人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供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